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

編號	種類	所從事之職務內容	給付酬金基數	折算金額（每一基數按新台幣1,000元計算）	備註
1	監督人	§33Ⅲ編造債權表、§35Ⅱ請求債權人交付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及聲請法院取交、§36Ⅰ對於申報債權、種類、數額或順位之異議、§37改編債權表、§39Ⅱ列席債權人會議、§41詢問債務人、§48Ⅰ聲請更生登記、§49Ⅰ①提出書面報告、§49Ⅰ②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、§49Ⅰ③試算義務、§49Ⅰ④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、§50備置文書義務、§57提出文書及報告義務	12~20	12,000~20,000	法院得依監督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所從事職務之繁簡程度，於本表所列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圍內，酌定監督人之報酬數額。
2	監督人	§20~§22行使撤銷權及請求返還受領給付、§24行使終止或解除權及受催告	1~4	1,000~4,000	
3	監督人	§23請求返還受領給付	1~2	1,000~2,000	
4	監督人	有承受§27訴訟必要時之承受訴訟	1~4	1,000~4,000	
5	管理人	§33Ⅲ編造債權表、§35Ⅱ請求債權人交付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及聲請法院取交、§36Ⅰ對於申報債權、種類、數額或順位之異議、§37改編債權表、§39Ⅱ列席債權人會議、§41詢問債務人、§101收受清算財團財產、§102收受移交清算財團財產簿冊、§103債務人違反說明義務時報告法院、§104保全權利義務、§105Ⅰ	15~25	15,000~25,000	法院得依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所從事職務之繁簡程度，於本表所列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圍內，酌定管理人之報酬數額。

		編造表冊義務、§108 隨時清償財團費用或債務等義務、§112 II 但書之別除權標的物拍賣或變賣、§114 交付其他財產義務、§115 I 但書及 II 之清償全價請求交付標的物義務、§119 提示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清算事務進行狀況義務、§122 依決議變價義務、§123 分配義務、§126 異議分配及提存義務、§127 提出最後分配完結報告義務、§129 聲請終止清算程序義務、§130 終止清算時之清償義務			
6	管理人	§20~§22 行使撤銷權及請求返還受領給付、§24 行使終止或解除權及受催告、§94~§95 清算財團財產法律行為承認及不承認時之聲請裁定返還與執行	1~6	1,000~6,000	
7	管理人	§23 請求返還受領給付	1~2	1,000~2,000	
8	管理人	有承受§27 訴訟必要時之承受訴訟	1~4	1,000~4,000	
9	管理人	§97 I 聲請裁命賠償損害	1~2	1,000~2,000	
10	管理人	§128 之追加分配	1~3	1,000~3,000	
11	管理人	§136 之免責調查義務	2~4	2,000~4,000	